

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潘天庆

点睛

今年我市实施50项民生实事,从促进就业、社会保障、困难群众救助、教育惠民、卫生健康、环境保护、交通出行、文体服务、城乡建设、公共安全等十个方面,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安庆日报》10月17日)

“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我市以为民情怀,聚焦百姓“急难愁盼”,以涵盖十个方面实施50项民生实事。这些实事既是党委政府的事,更是事关千万安庆百姓的“家事”。

民生连着民心,民心凝聚民力。在这一件件实事、一张张清单、一份份蓝图里,既有已经实施多年的民生改善项目,如促进就业、安心托幼、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等;也有15项新项目或新举措,从更多角度、更全面地保障民生。因而使今年的民生实事不仅覆盖面广、普惠性强,而且更加精准地对接了群众期盼,以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让我们有了更多的温暖和期盼。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民生工作离老百姓最近,同老百姓生活最密切。现实已表明,公众幸福感的提升,很大程度上源于政府不断加大民生事业的投入力度。尽管经过多年发展,群众的生活得到了显著的改善,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象也客观存在。在一些民生领域,诸如就业、托幼、养老等一些群众关切的重点难点,依然存在一些问题,等待我们去破解。同时,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上行,要求也越来越高、

越来越细。从无到有,从有到好,从好到方便,产生出很多新需求和新期盼。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充电桩,以及口袋公园建设、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创建等。只有把这些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才能与时俱进,让民生举措有温度,民生行动暖民心,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民生问题无小事,也无易事。这其中每一个难题的攻克,都需要以“一锤接着一锤敲”的韧劲和定力,每一个矛盾的化解都需要锲而不舍的付出和努力。加上这50项民生实事涉及领域与部门多,有的是长期存在的难题,解决起来也有一定难度。需要我们迎难而上,用心用情,一步一个脚印,切实为群众办难事、解难题,才能使民生“问题清单”变成“幸福账单”。让百姓真切感受到惠民政策带来的改变,让生活在安庆的每个人都可以感受到城市发展的温暖,体会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这也是我们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

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到年底,今年只剩下一个多月时间了,50项民生实事,有不少已经提前完成,有的还剩下“最后一公里”。我们要及时督查各项实事任务进展,对已经完成的要回头看,抓好巩固提

升。对尚未完成的,公示“责任状”和“施工表”,加大推进力度。要咬定目标不放松,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确保每一件实事都保质保量、限时限期完成,真正让群众看到变化、见到成效、得到实惠,以践行兑现“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这50项民生实事中的一个具体数字,既是完成的指标,也是党委政府对人民群众立下的承诺。事情干得是否实在,项目是否见效,需要人大代表去监督,也需要群众来“评分”。我们要坚持“致广大而尽精微”的成事之道,扎实办好这些人民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用心用情抓好人民群众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主动接受人大和群众监督。要坚持问需于民、问政于民、问效于民,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汇聚起全力以赴惠民生的强大合力。

实践证明,民生工作具有稳定性、连续性、累积性等特点,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在今年的民生实事即将收官之时,我们还要根据群众需求的新特点、新变化,不断回应、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新需求,精准谋划滚动实施一批新的民生事项。我们就能把实事项目办成“民心工程”,不断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A 一周声音

■大连一农村因创建卫生城市要求垃圾箱不准扔垃圾? 当地回应

近日,有媒体报道,大连市金普新区炮台街道碾桥村因创建卫生城市,要求垃圾箱不准扔垃圾。这一消息引起舆论质疑,垃圾箱的作用不就是扔垃圾吗?对此,碾桥村的工作人员解释,当地农村其实没有城市里的“垃圾箱”,微信群里的通知表述生硬,也不够准确,其实是禁止往农村垃圾房、垃圾池里扔垃圾,改由专人处置。

(10月27日 央广网)

微评:表面上看,这是一起因为村干部用词不当、表述不清,人们将“用塑料袋装好放在自家门口统一收走”错误地理解为“不让扔垃圾”,从而对“垃圾箱不准扔垃圾”发出群嘲的乌龙事件。

这一事件说明,即便是最基层的小事,如果触动了网友们最敏感的神经——诸如让人十分反感的形式主义——也可能生出难以预料的群情愤怒。而所谓“反转”,并不足以让所有的误解被消除,最终受害的还是基层干部。

■“七成学生课间不出教室” 谁偷走了他们的课间10分钟?

此前,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对1908名中小学生家长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75.2%的受访家长称,身边中小学“安静的课间10分钟”现象普遍。且在小学中最为突出。许多学生家长在社交平台上指出孩子在课间10分钟不能去操场,不能上下楼,不能出教室,甚至无法离开所在的过道。

(10月30日 央广网)

微评:谁偷走了孩子们的课间10分钟?某些家长绝对出了很大的力。孩子有个磕磕碰碰,他们定是不依不饶;至于孩子没有了课间十分钟,身心健康受到伤害,甚至有“憋屎憋到放学”“不敢喝水”“上厕所不跑都来不及”……这类丧失人权的惨痛经历,他们倒不是那么在意。这,就是典型的丢了西瓜捡芝麻。

当然,这事又不能完全怪那些家长,毕竟学校才是做出最终决定的一方。仅仅因为怕担安全责任而强行剥夺孩子们课间十分钟的行为,定然是违背了教育工作者的初心。

■自然保护区惊现“夺命鸟网”?

每年9月下旬至10月中旬,大批候鸟沿我国海岸线向南迁移。最近,澎湃新闻记者与爱鸟人士经过多日暗访调查发现,在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部分岛上,山林遍布细密捕鸟网,鹰、隼、鸢等保护动物频频触网被活捉或丧命,一些鸟类尸体流向当地餐厅,成了食客盘中“野味”。

(10月26日 澎湃新闻)

微评:很难想象,一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山林间,会遍布“夺命鸟网”。自然保护区,如果无法保护从此过路或来此安家的野生动物,那还能保护什么呢?如果不是媒体曝光,这些“夺命鸟网”又将会挂到何时呢?

在媒体曝光后,针对所有山林的全面拉网筛查和针对餐饮场所的排查倒是很快——亡羊补牢当然是不错的,只是,那些没有被保护好的鸟类,又能到哪里喊冤呢?或许应该有人对此负责吧。

何飞 点评

A 画中有话

给高一学生文身 被判赔具有警示意义

□ 刘天放

据中国消费者报·中国消费网报道,重庆丰都县小秦刺青文身店违规给高一学生邹涛(化名)文“大花背”,经丰都县消委会多次调解,该文身店近日赔偿邹涛1.5万元,用于清除背部文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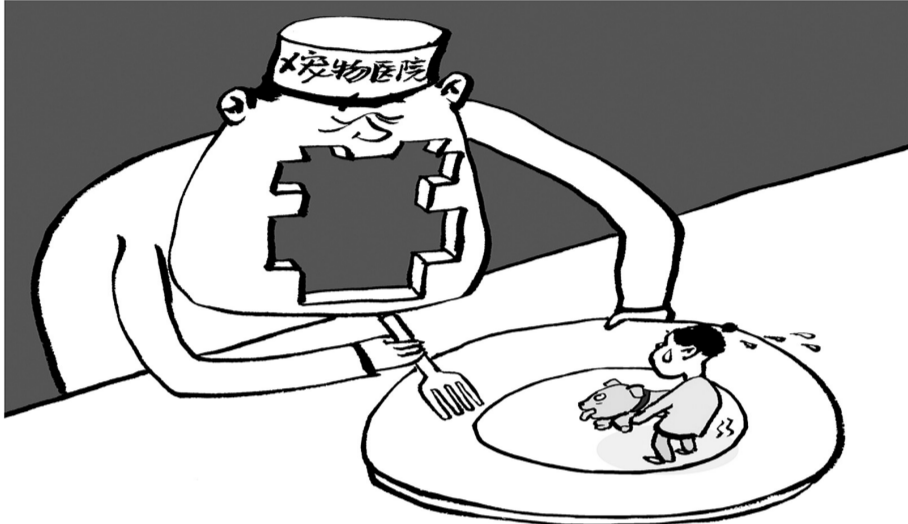
邹涛是重庆丰都县十直镇一名高一的学生,今年暑假他到丰都县城的一家餐饮店打工,赚取学费。7月21日,他到小秦刺青文身店,要工作人员给他文“大花背”。工作人员未按规定核实邹涛的身份、年龄,在收取750元后为邹涛文了“大花背”。经调解,小秦刺青文身店近日同意赔偿邹涛清洗文身的费用1.5万元。

近年来,一些青少年出于好奇等目的文身,但如果是未成年人自愿文身,涉嫌违法,这也是该案中小秦刺青文身店被判赔的原因。2022年6月6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第四条指出,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

上述“办法”第五条规定,文身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难以判断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邹涛是高一学生,属于未成年人,但小秦刺青文身店在没有验证邹涛年龄身份的情况下就给他文身,显然违反了相关规定,为此赔偿清洗邹涛背部文身,实属应当。

根据《应征公民体检标准》,身上有明显文身无法通过入伍体检,警察等岗位也不能有文身。文身染料渗入皮肤后很难去除,即便文身后后悔,也只能通过洗文身方式去除,但目前主要采用激光手段,不仅费用高,对皮肤损害大,效果也难以保证,甚至终身都抹不掉。

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实际上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禁止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符合未成年人保护的最有利原则。可见,给高一学生文身被判赔,无疑是一记警钟,具有警示意义。希望所有纹身店都能够吸取教训,守法经营,在给年轻人文身前必须验证年龄和身份,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切不可只为利益而不顾义务,由此才能守护好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也使自己不至于陷入麻烦。



宠物过度医疗

漫画/王锋

随着养宠人群的增长以及养宠观念的转变,“宠物经济”不断升温。据《2022年中国宠物医疗行业白皮书》显示,早在2020年,我国宠物医疗行业就已经超过了1亿只。与此同时,宠物的“人格化”使宠物经济具有了“情感经济”的特点,更容易引发多种纠纷,特别是由于目前宠物诊疗行业尚不规范和诊疗技术良莠不齐,宠物意外死亡、过度医疗、“天价”医疗等现象屡见不鲜,导致宠物看病难、饲养者维权难,宠物医疗领域亟待破题。

(据2023年10月29日 法治日报 报道)

英雄烈士名誉尊严不容商业行为侵害

□ 付彪

某网络科技公司为电商企业提供信息中介、资源共享平台,将付费会员称为“雷锋会员”、平台称为“雷锋社群”、微信公众号称为“雷锋哥”并发布有“雷锋会员”等文字的宣传海报和文章,在公司住地悬挂“雷锋社群”文字标识等。同时,该公司以“雷锋社群”名义多次举办“创业广交会”“电商供应链大会”等商业活动,还以“雷锋社群会费”等名目向客户收取费用。对此,当地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该公司停止在经营项目中以雷锋的名义进行宣传,并就使用雷锋姓名通过媒体公开赔礼道歉。(10月26日《人民日报》)

“雷锋”是社会公众广泛认知的英雄姓名,英雄烈士的名誉尊严不容侵害,是法律划定的红线底线。法院审理认为,某网络科技公司使用雷锋同志姓名的行为是一种商业行为,侵害了雷锋同志的人格利益,曲解了真正的雷锋精神,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判决该公司停止使用雷锋同志姓名的行为,并在省内省级报刊向社会公众发表赔礼道歉声明。

谤英雄烈士姓名,用他们的名誉、荣誉敛财,是一种投机行为,更是一种违法行为。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千零一十四条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且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

为铭记历史、缅怀英烈,近年来我国对英烈的人格权益保护,包括对英烈遗属权益的保护越来越重视。英烈保护法实施五年来,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对侵害英烈权益案件及时“亮剑”,人民法院加大对英烈人格权益保护

力度,通过依法审理相关案件,惩治侵害英烈名誉、荣誉的违法犯罪活动,坚决维护英雄烈士人格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英雄烈士保护法赋予检察机关提起英烈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的重要职能。数据显示,2018至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侵害英烈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近百件,起诉60余件,包括维护四川凉山救火烈士名誉荣誉案、网络大V“辣笔小球”诋毁卫国戍边烈士案等。人民法院通过对一个个具体涉英烈权益保护案件的审理,以及通过多次多批发布英烈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向全社会释放出“英雄烈士不容亵渎”的鲜明态度。

具体到上述新闻中这起案例,雷锋同志的姓名不仅作为一种重要的人格利益受法律保护,还涉及社会公共利益。某网络科技公司将雷锋同志的姓名,用于商业广告和营利宣传的行为,侵害英雄烈士人格利益;同时将商业运作模式假“雷锋精神”之名推广,既曲解雷锋精神,与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相背离,也损害承载于其上人民群众的特定情感,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案通过司法手段,为网络空间注入了崇尚英雄、尊重英烈的法治正能量。

实施长江“十年禁渔” 坚决做到“四清四无”